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23〕19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成果奖 培育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成果奖培育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成果奖培育与管理办法(试行)》



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成果奖培育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突出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大学校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和实践创新力度，推动教学成果总结凝练，培育标志性教学成果，不断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培育与管理遵循“以立项促建设，以建设促创新，以创新促成果，以成果促质量”原则，通过不断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形成高层次、高质量、高水平的教学成果。扩大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力争获得省级、国家级等更高级别的教学成果奖。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三条 教学成果培育分为职业教育类、基础教育类和继续教育类三种类型。各类成果以项目方式进行管理，分重点培育项目和一般培育项目两类。申报成果类别包括：立德树人、专业建设、三教改革、育人模式、管理创新、校企合作、育训并举、质量评价、综合改革、教师培养培训十个类别。

第四条 学校教学成果项目，培育周期为 2-4 年，按照“两

年一阶段”分步实施。

学校每两年组织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遴选出重点培育项目 2-4 项和一般培育 6-8 项；经过两年建设培育后，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价；第四年，进行末期评价。

评价结论分为：良好、合格与基本合格三个等级。

中期评价良好的项目，继续培育，且追加资助经费，优先依托项目推荐申报上级教学成果奖；评价合格的项目，继续培育；评价基本合格的项目，撤销项目立项，终止经费资助。

末期评价良好的项目，优先依托项目推荐申报上级教学成果奖；评价合格的项目予以结题；评价基本合格的项目，不予结题，终止经费使用。

第三章 项目范围与要求

第五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践性、推广性，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突出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等方面成果。主要包括：

（一）适应新时代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要求，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运用现代教育方法、技术手段和创新理念，在教学内容、方法、课程、教材、教学评价等方面开展的探索；坚持立德树人，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思政”、五育并举、岗课赛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改革实践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二)在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管理改革,加强专业(群)建设,推动教学资源建设、共享与产学研合作,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学生工作创新、学风建设,教学管理价值提升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三)在教师培养培训方面有所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学成果。

(四)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发展中创新实践,提高办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五)其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所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学成果。

第六条 成果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深化“三全育人”改革,对接前沿技术和产业变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聚焦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强化实践教学,实行育训并举,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难点问题,实施效果显著,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第四章 项目申报条件

第七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专业领域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有连续五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组织管

理能力和丰富的课堂教学经验，曾主持完成过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切实参与培育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省级人才项目获得者、发表过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领域核心论文者作为负责人的项目可以优先考虑。项目培育团队人员的专业、角色构成要合理，且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二）培育项目要紧跟国家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大势，依托专业及专业群建设，契合学校发展规划及人才培养的重点工作；具有扎实的前期教学改革或项目研究基础，并进行积极的创新实践，取得了相应成果；经过建设和培育，可以产生高水平教学成果的项目。

（三）项目培育方案要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系统性、综合性、前瞻性、探索性、创新性，能够针对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提出新理念、新模式、新举措、新实践等原创性成果。通过实施能够取得显著成效，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第五章 项目遴选

第八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遴选程序：

（一）符合培育条件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统筹申报，填写《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初审，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负责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的遴选评审，结果经公示，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三) 鼓励有“校级教学成果奖”基础的项目参与后续培育遴选。

第六章 经费资助

第九条 教学成果重点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一般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1 万元。

项目经费分两次划拨，立项后划拨资助经费总额的 50%。

中期检查评价良好的项目，划拨资助经费总额的 30%，并追加资助经费 0.5 万；检查评价合格的项目，划拨资助经费总额的 30%；对于建设不力、达成度不足（评价基本合格）的项目，终止后续经费资助，并撤销培育项目立项。

末期验收评价良好与合格的培育项目，划拨剩余经费（总额的 20%）；评价基本合格的项目，终止后续经费资助；且收回（停止使用）已划拨经费。

第七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应注重显性成果的体现，如公开发表的论文、正式出版的论著或教材、创新性的人才培养模式、技能竞赛获奖，应用推广效果、第三方评价及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等。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项目培育期间，项目所在单位是培育建设的主体，要坚持“成果导向，持续精进”的原则扎实推进，不断强化过程管理、集聚优势资源，为培育项目的更好成长和创新实践提供积极支撑。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项目培育中期，应提交《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成果培育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接受检查。学校根据中期检查情况和建设目标达成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

教学成果项目培育末期，应提交《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结题报告书》及有关证明材料，接受评价验收。

中期检查和末期验收不合格的培育项目，项目负责人暂停申报下一轮同类项目；依托的学院（部门）不得以该项目类似主题申报下一轮同类项目。

第十三条 如果以校教学成果培育项目为基础，经学校进一步顶层设计、提炼、打磨和完善后，推荐申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时，根据申报要求，需要对相关培育项目的价值逻辑、实施方案、团队成员、负责人等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